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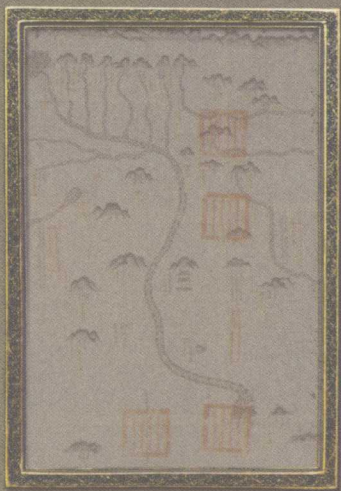
主编 乌云毕力格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蒙古学编·卷五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十七世纪蒙古史论考

乌云毕力格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蒙古学编·卷五
中国人民大学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主编 乌云毕力格

十七世纪蒙古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七世纪蒙古史论考/乌云毕力格主编;乌云毕力格
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11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蒙古学编)
ISBN 978-7-204-10250-1
I. 十… II. ①乌…②乌… III. 蒙古族—民族历史—中
国—17世纪—文集 IV. K28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099 号

十七世纪蒙古史论考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蒙古学编(卷五)

主 编	乌云毕力格
作 者	乌云毕力格
责任编辑	王赤华
封面设计	江晓辉 哈斯毕力格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mcbbs.com
印 刷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50-1/H·65
定 价	28.00 元

图书营销部联系电话:4972001 4972092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史料的二分法及其意义	(1)
《阿萨喇克其史》与《蒙古秘史》	(17)
明朝兵部档案中有关林丹汗与察哈尔的史料	(44)
康熙皇帝第二次亲征噶尔丹的满文文书及其流传	(88)
17 世纪 20—30 年代喀喇沁部的台吉与塔布囊	(158)
关于蒙古阿苏特部	(170)
清初“察哈尔国”游牧地考	(192)
喀尔喀三汗的登场	(210)
绰克图台吉的历史与历史记忆	(230)
清太宗与喀尔喀右翼扎萨克图汗素班第的文书往来	(275)
车臣汗汗位承袭的变化	(302)
关于《阿萨喇克其史》作者的若干问题	(323)
关于内齐托音喇嘛的顺治朝满文题本	(337)
关于清代著名蒙古文人乌珠穆沁公滚布扎卜的几点新发现	(369)
后记	(384)

史料的二分法及其意义

——以所谓的“赵城之战”的相关史料为例

诚如梁启超先生所言,“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①历史的、批判的史料学研究,是历史科学的第一步。这是因为,史料既是历史和史家之间的唯一的桥梁,同时又具有不同的层次和质量。不同的史料在反映历史事实的真实程度上有着天壤之别。严格区分不同的史料,仔细辨别真伪正误,方能谈论历史研究。

本文试图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从理论上进一步阐述史料的两种不同类型及其不同的价值,明确“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两种史料概念,并阐明这一分类的标准和意义。史料的二分法是史料学的重大课题。无论从现存史料范围和内容,还是从研究状况看,这个课题对清史研究者更是非常直接和迫切。

一、前人有关史料分类的理论

历史有自然史和人类史之分。历史科学探讨的是人类发展史,所以所谓的“史料”,指的是过去人类存在或活动的所有踪迹,是人类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的各种实物的、文字的和抽象形态的遗迹,是可以提供关于过去历史事实的信息和知识的所有资料。史料不包括自然现象,但是有关自然现象的人类各种形式的“记录”和记忆都可成为史料。

古今中外的各种史料,多至不可胜数;形式多种多样,难以一

一列举；性质各异，有真伪高下之别。就中国而言，她具有七千年的文明史，各种历史遗迹遍布全国各地，史书更是浩如烟海，堪称世界首位史书大国。但是，中国史料学理论却并不发达，古人对史料从未作过细致、深入和系统的理性思考，更没有产生升华为理论的史料学专著^②。只是到了晚近，随着西方史学理论在中国的传播，才有人开始进行较为系统的史料学研究，诸如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1921）等专著陆续问世。这在中国史学史上无疑是一个创举。然而就其内容来说还不够成熟。梁氏在西人的启发下，把史料分成“文字记录以外的史料”和“文字记录的史料”两大类，下属十二个小类，但仍停留于形式上的分门别类，而没有涉及性质上的归类。

在欧洲，关于史料分类的学说早在中世纪已有之。但是，真正科学分类可以说是从19世纪开始的。1815年，莱莱韦尔（J. Lelewel）在《史学方法论》中把史料分为三类：（1）流传（口头叙述）；（2）“非文字资料，即过去的沉默的纪念性遗迹”；（3）文字资料。他指出，前两组能够转化成文字资料（关于口头叙述的记录，关于实物资料的描述）^③。他的这一见解在欧洲范围居有重要地位。德国学者德罗伊生（J. G. Droysen）也把史料分成三类，即：（1）纪念性遗迹；（2）残存物；（3）原始资料。“残存物”指除有意制作的报道之外的人类和事件的一切实物（文字的和非文字的）踪迹；“纪念性遗迹”包括有意制作的以传递给后代为目的的，但其意图不是对过去事件提供证据，而是适合于特定个人、家庭等等的需要的那些东西（例如法律文件、徽章、墓碑）；“原始资料”指的是有意传授历史的各种报道。^④如果说莱莱韦尔的分类还只是形式分类（口传的、实物的和文字的三类）的话，德罗伊生的分类已经涉及到了史料的实质。他划分史料种类的依据不再是看它们的载体，而看它们作为史料是“不自觉、无意识的”还是“有意识的”。当然，德罗伊生的分类有其不尽人意的地方。一方面，他所谓的“纪念性遗迹”并无一个单独门类应具备的特色；另一方面，作为名词术语，

所谓的“原始资料”覆盖面过大,以至于概念含混不清。在德罗伊生之后,德国另一位史学家伯恩海姆(E. Bernheim)于1894年出版了《史学方法教科书》,把史料分为两组:(1)“残存物”; (2)“流传”。^⑤他的贡献在于对德罗伊生的史料分类学说进行了进一步分析,理清了“纪念性遗迹”这一说法带来的概念混乱,并用“流传”代替了“原始资料”,使德氏理论更趋完善。伯恩海姆所说的“残存物”,是指一切从历史活动中直接遗留下来的东西;“流传”则指一切以人们的理解和观点再现的历史活动遗迹。1958年,博兰特(A. v. Brandt)著《史学家的工具》^⑥一书,详细、深入地论述了伯氏提出的两种概念,大大丰富了他的史料学说。除此之外,法、英、美等国家的史学家多有史料学著述,把史料分成直接的和间接的、同时代的和非同时代的、原料和次料等等,这里不一一列举。这些分法顾此失彼,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难以与伯恩海姆等人的二分法相提并论。值得一提的是,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J. Topolski)在他的史学名著《历史学方法论》里把史料分为两类:(1)直接资料和间接资料;标明对象的资料和非标明对象的资料;(2)文字资料和非文字资料。^⑦其中的“标明对象的资料和非标明对象的资料”这一说法,实际上也是基于史料的“不自觉、无意识”和“有意识”之区别提出的。

二、划分不同史料性质的依据

史料的可靠性和可信性直接决定研究者所得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因此,划分史料种类的目的,在于正确认识和运用史料,以免走错路或弯路。在这样的前提下,只有在有助于认识史料的本质和价值的时候,史料分类才有意义。

那么,怎样判定史料的本质和价值?其出发点应该是什么?是史料载体的物理构成(如:金石、竹帛、纸张等)吗?不是。是史料载体的形式(如:器皿、字画、语言等)吗?不是。是(文字)史料

的文本种类(如:文史作品、法律文件、碑铭墓志)吗?也不是。出发点应该是如下两点:1. 史料形成的原因或动机;2. 史料本身的可信性和史料所含信息的可靠性。

第一种考虑是认识论的。史料形成的原因或动机直接决定这个史料所提供的信息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从过去历史事件或事物中直接遗留下来的一种东西,由于史学家研究客体的内容和需要变成了史料。给他提供了关于过去那件事或物的“证词”和信息,那么这个史料作为史料是无意识的。它形成的原因或动机,并不是为了给人们提供历史信息 and 知识,它曾经有过别的“非历史”的用途。它之所以成为史料,是因为史学家,而不是因为它的作者。换句话说,这种东西成为史料是被动的,是因为史学家发现了它无意携带的历史信息。但是,另外一些东西,一开始就有作史料意识,其形成的原因就是为传递历史信息 and 知识。它同样是流传至今的人类过去历史活动的遗迹,但不同的是,它正是人类有意识地记述历史的产物,其中读到的或看到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都是这类史料制作人的再现,而不是其本身。这一类东西作史料是主动的,是专门为作史料而产生的。

第二种考虑是方法论的。像刚才谈到的那样,一部分史料属于当时“历史”,而另一部分史料则属于当时“历史记述”。如果它是前者,原则上讲这种史料只存在检验其本身的可信性(真伪)问题:如果属于后者,则除了真伪之考察之外,还面临检验这类史料所含信息的可靠性(正误)问题。

所以,根据以上提出的理论,我们将史料在本质上分成两大类:即“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我们必须指出,过去所用过的诸如“直接资料”和“间接资料”、“原始资料”和“非原始资料”等等说法都欠缺严密的理论性和逻辑性,都不能自圆其说。

三、遗留性史料

原属过去历史事物的一部分而遗留至今的、从其最初形成就不以讲授历史为目的,而是因别的目的或原因形成的、给人们无意中提供可靠的历史信息和知识的那些史料,我们称之为“遗留性史料”。

这个定义的第一层意思,是指出这类史料的属性和流传方式。即:这些史料本身就是历史事件(物),属于过去的“历史”,而不属于“历史记述”。它们或有形(如实物的、文字的、实物与文字合二为一的)或无形(抽象形态的)地保留到现在,但都是从当时的历史事件中直接流传下来。其流传没有经过第三者的“报道”、“描述”、“塑造”等等中介行为。该定义的第二层意思,是强调这部分史料形成的原因。这类史料的最大特点在于,它们的形成不是以记载历史、给世人传授历史知识为目的。它们的形成各有原因,但都不具有讲授历史、为当代或后世留下历史根据这类目的。这个定义的最后一层含义,是解释了它的史料本质。它的属性、流传方式和形成的目的都说明,它们作史料是被动的,无意识的,没有受到作者的“历史”思想和“历史”倾向性的影响。它们是历史的遗留,是可靠的史料。

遗留性史料有三组:第一组为“实物遗留”:如古建筑物、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如各种器皿、衣物、家具、车辆、农牧渔猎工具等)、艺术品、货币、人体遗留(如骨骼、牙齿、头发)和类此其他种。第二组为“抽象遗留”,如口传材料反映的法律和行政情况、风俗习惯、语言、居民区域名或地籍名称等等。第三组为“文字遗留”:指的是因当时的公共或个人需要所产生的那些文字资料,即那些公共的、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或私人的文件,但不包括以给当代或后世讲授历史为目的的文字材料,换句话说,“文字遗留”就是历史学家的“档案史料”,诸如诏令敕诰、法规法典、各种条约协

定、各种证件证书、公务信函、法律和行政管理文件、谈判或审讯记录以及帐簿等等。简而言之,能够在“证书”和“文书”两个概念下归类的所有文字材料。同时,它还包括部分私人文件,比如私人信件、科学著作、交谈记录等,只要它们能够提供关于一个历史事件的过程或状态的信息与知识,而且其作者当时决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第三组史料是遗留性史料中量最大的部分。

“遗留性史料”的特点:这类史料的最大的特点在于,它的报道是无意识的。所以,第一:作为史料(而且只有作为史料),它没有倾向性。因为它是由史学家当作史料用的,而不是由它的(制)作者作为史料创作(造)的。作为史料,它的作用往往与它当初的目的无关。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可以从这些史料中发现原作者根本没有想到过的,对后世之人将说明某些历史真相和事实的信息。比如,古人在墓穴里的随葬品和壁画等等,完全是为了死者,而不是为了后世的考古学家或历史学家。后者却从中“看到”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风俗和文化。因此“遗留性史料”是可靠的。第二:因为它不是给世人讲授历史而产生的,所以它往往不能反映历史的内在联系,不力求“历史”的完整性。它的信息说明局部,而不说明整体。

四、记述性史料

“记述性史料”指专门以给世人讲授历史为目的,由一个或若干个有明确目的的作者(编者)创作的文献。它们是对历史的记述,其中贯穿着作者的目的、立场、观点、感情以及编撰水平等众多的主观和客观因素。

这类史料是人类有意识地记述历史活动的产物,作者的目的就是让当代和后世之人了解历史,所以他的报道是有意识的。由于作者属于一定的时代、一定的阶级、一定的民族、一定的阶层,受到过不同的教育,具有不同的道德和文化水平,因此他报道历史的

目的和动机不一样,对历史的认识不一样,表达的能力不一样。最终,历史记述和历史本貌不一样。所以,对这类史料不仅要进行真伪评判,还要进行正误评判。

“记述性史料”分两种:一种是口头叙述,包括神话、传说、历史歌谣、口传的世系、历史故事等。另外一种书面记述,包括各种体裁的史书,诸如编年史、纪传体史书、纪事本末、实录、起居注、方略、地方志等等,还有墓志铭、碑文、自传、回忆录以及报刊杂志的报道等。

“记述性史料”的特点:第一,这些史料尽量解释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说明因果关系和经过。因为它是讲历史的。如果说“遗留性史料”提供的是事情的一个方面或历史过程中的一个“点”,那么,“记述性史料”提供的则是事情的各个方面,事件经过的“连接线”。第二,它显得再完整、圆满,也只不过是作者(叙述者)“精神机器”的产品,是历史的间接反映。历史事实、作者和“记述性史料”组成了一条线上的A、B、C三个点,而且C既不是A的一部分,也不完全等于A。A和C到底有多大程度的一致性,完全取决于B。这是“记述性史料”最致命的问题所在。下面,就记述性史料”的第二个特点作进一步说明:

“记述性史料”是史料作者对历史的记述和说明。从史料作者的角度去观察,如下几个问题对他的记述有特别大的影响:第一是报道对象的选择性。任何一个人的叙述和报道的对象,都是他认为重要的、有趣的、有意义的或值得向往的事情。所以,“记述性史料”的内容首先受到了作者主观认识的限制。从《史记》到《清史稿》的所谓正史二十五部中,很少找到关于古代中国农民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面的记载。那些传记、回忆录、自传等也都不例外,感兴趣的是围绕主人公的人和事,如果和主人公的一生无关,哪怕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也不一定去写一笔。第二是“证据”的选择性,也就是史料的取舍问题。由于一个作者往往受到一个社会阶级、政治团体、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他围绕主题收集的论据有

明显的倾向性选择。他在塑造报道对象的形象时,往往在道义上或者感情上带有倾向性。就以所谓的“康熙皇帝第二次亲征噶尔丹”为例,清朝官修《钦定平定朔漠方略》和《康熙起居注》为了把康熙皇帝的这次塞外之行想方设法描写成一次地道的军事远征,虽然原则上逐日记载皇帝的言行,但从皇帝长达近一个月的大规模行猎中只报道了两个时辰的围猎^⑧。在《钦定平定朔漠方略》这本书里,噶尔丹被描写成一个残忍、狡猾和顽固的人物。

在上述两种因素的作用下,编纂过程中的曲笔、杜撰和改写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这类东西,有时候特别容易辨认,但有时候很难发现。因为,有的作者处处“设防”,故意清除可能暴露历史真相的一切线索。举一个例子:在《平定朔漠方略》和《清实录》中都说噶尔丹死于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十三日(1697年5月3日),死亡原因为“仰药自尽”。据考证,噶尔丹实际上于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1697年4月4日)病死。因为,康熙皇帝曾经多次预言,噶尔丹或降或被擒,否则自尽。康熙皇帝最后一次亲征噶尔丹,尚未到达目的地,噶尔丹已死,所以实际上“征讨”了一个死人。清朝史馆的御用文人们为了保全康熙皇帝的面子,改写了历史^⑨。如果人们没有发现与此有关的满文档案,就无法得知这一历史事件的真相。

“记述性史料”给历史学家带来种种困难。其中最大的困难大概有以下三种:第一是其编纂过程带来的困难。古人写书不像今天有著作权。后期作者们往往大量引用前人的著作,而一般不指出出处,并且根据当时情况又进行改变。变化有多大,哪些部分有变化,往往因原引用书的散失而不能知道。第二是其流传过程带来的困难。史书原本流传下来的不多,往往是以几个互相不一致的第二、第三文本的形式流传下来。所以,历史学家很难看到原著原貌(最初形式)。比如,著名的《蒙古秘史》至今只有明朝初年的汉字音写本,所以许多相关问题一直悬而未决。第三是解码过程带来的困难。“记述性史料”往往以文字、语言和其他常规符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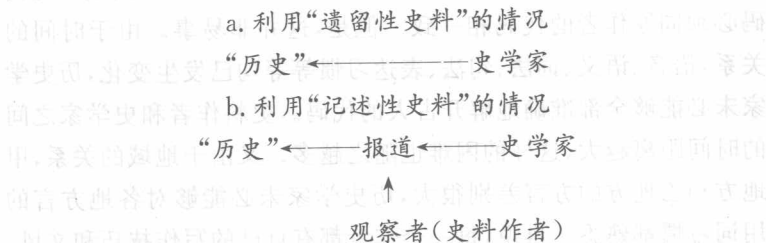
现历史事实。对这些符号进行解码时,翻译者(如历史学家)的代码必须同原作者的代码相一致。但是,这并非易事。由于时间的关系,语音、语义、词法、句法、表达习惯等等均已发生变化,历史学家未必能够全部准确地解开古人的代码。史料作者和史学家之间的时间距离越大,这样的困难也随之越多。又由于地域的关系,甲地方和乙地方的方言差别很大,历史学家未必能够对各地方言的用词习惯都熟悉。再说,每一个作者都有自己的写作技巧和文风,其语有反正、意有暗明,得其真意,并非易事。比如中国古代殷商甲骨文,如辽代契丹文字,今人已很难全部释读,已经释读的部分也很难说都与原作者的意思完全吻合。这些概属极端之例,其实就在阅读晚近文人作品时仍然碰到类此问题。

五、史料地位的转变和史料二分法 二分法

由于研究对象不同,“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的位置可以相互转变。这与史料二分法的原则和理论并不矛盾。当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某个史料可能是“遗留性史料”。但是探讨另外一个对象的时候它可能只能成为“记述性史料”。试举一个例子,乾隆年间纂修的《皇清开国方略》对爱新国(金国)时期和清朝初年的历史进行了大量的改写,反映了乾隆朝对这段历史的理解和评价。如果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入关前的清朝史或者是满族史,那么这本书的史料价值极其低劣,只能算得“记述性史料”;如果研究对象是乾隆朝的史学史,那么它的史料价值就无与伦比,是地道的“遗留性史料”。

如果从史学家和历史本身的关系着眼考察,“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的意义是大不相同的。前者是“历史的遗留”,史学家可以直接用自己的眼光去考察它,并从其中得到信息;后者是“历史记述”,它是历史和历史学家的“中间人”,历史学家是通过中

间人的眼睛“看到”历史。其示意图如下：



这样,在 a 的情况下,历史学家可以直接接触历史事件的某一部分,可以用自己的眼睛直接观察它。但是,在 b 的情况下,历史学家看到的实际上是史料制作人所描述的东西,不是历史事件的某一部分,而是历史事件在史料作者脑子里的印象及其某种符号表现。须知,这些印象是通过对历史事件的观察得来的,观察又受到了作者的立场、观点、感情等诸因素的影响;至于那些符号,它们统统带着作者生活时代和地区的明显的特征。可见两种史料对历史研究的意义之不同。

六、关于两种史料的一则实例

以上从理论分析了两种史料及其性质、特点以及价值。下面举例说明,这些理论对具体研究的意义。就现存史料范围和内容来说,只有明末以降,整个清代以及现当代史的研究才拥有大量的“遗留性史料”。明中叶以前的中国史研究方面虽有一些考古发现和极其有限的文字遗留,但是毕竟为数不多。以“遗留”评判“记述”,在明末以来的历史研究中真正大有用武之地。下面,我们试看关于所谓“赵城之战”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史料,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

大致一六二七年十一月末十二月初,蒙古末代可汗林丹汗(1604—1634)的察哈尔部和蒙古喀喇沁—东土默特联军在赵城(Juu Qota 昭城,今呼和浩特)相战。关于此次战役,清代官、私史

书都有记载。最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影印发表了清代史书所引用的蒙古文原文原件，由此这次战役才真相大白^①。这里我们不准备讨论这次战役的详细情况，只是比较一下当时文书原件和它在各种史书中的种种演变，借此说明两种不同性质的史料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

首先看看文书原件(即“遗留性史料”)：

形式：一张纸上的两份蒙古文文书抄件

1. 第一份文件的内容(引者汉译)：

愿吉祥。

致天聪汗。都棱古英、多内袞济、诺干达喇、万丹卫征为首的
山阳诸诺颜、塔布囊上书。

天聪汗为首(大家)安康否？

为天聪汗之书之回复。察哈尔汗不道，杀掠亲族。(此事)天聪汗为首大小诸贝勒已知道了吧！(他们现在)欺凌我喀喇沁万户，抢掠我们妻子牲畜。我们的汗、洪台吉、博硕克图汗以及鄂尔多斯济农与永谢布、阿苏特、阿巴噶、喀尔喀合兵而来，杀伤并驱逐驻扎在格根汗昭城(即呼和浩特城)四万军队，我们的汗和洪台吉带来了十万军队。来时，喀喇沁汗和洪台吉遇到去巴颜苏布(即张家口——译者)请赏未得之三千察哈尔请赏人，尽杀之，使之无一生还。右翼三阿巴噶和喀尔喀欲征(察哈尔)，且问我们率领这里的人马与天聪汗一起往征何如。天聪汗明鉴。

喀喇沁……书言(这句话大半已被涂掉，无法辨认——译者)。

2. 第二份文件的内容(引者汉译)

天聪汗之书。给达尔汗土谢图、卫征二人。察哈尔汗根基在动摇。乘此动摇之机，我们决定把马喂肥，今年出青草时，和嫩科沁、喀喇沁万户一起出征(察哈尔)。

如果你们也要出征，要喂肥马匹，修整甲冑兵器。

如不欲出征，随你们便。

毫无疑问，以上是二份文书抄件。第一份文书是喀喇沁台吉

和塔布囊致爱新国天聪汗的信，报道了呼和浩特之战的情况，谎称蒙古各部联军打败了林丹汗；第二份文书是天聪汗给两名蒙古贵族的信。天聪汗根据喀喇沁部的报道，认为林丹汗的察哈尔部根基已动，要求第二年初夏共同进军察哈尔。但是，在后来的所有的第二手资料里，这两封信合二为一，被严重歪曲。这种歪曲首先从《旧满洲档》开始，然后《清太宗实录》、《皇清开国方略》、《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官修史乘以及《皇朝藩部要略》和《蒙古游牧记》等私修史书相继沿用和继续歪曲、杜撰。

《旧满洲档》的具体做法如下：先删除了喀喇沁部致爱新国的信件的首尾两行（第一行是蒙古文书的习惯用语“愿吉祥”，最后一行是发信人的落款，即喀喇沁台吉与塔布囊），然后又删除了天聪汗给两名蒙古贵族的信笺的开头语（即“天聪汗书。给达尔汗土谢图、卫征二人。”一句），最后用半句话（“观此二书之言”）把两封信连接成一个文件，再添写了总标题“喀喇沁塔布囊书”。其结果，出现了如下的新“文件”：

“（天聪）二年二月初一日，喀喇沁塔布囊等送来之书之言如下：都梭古英、多内衮济、诺干达喇、万丹卫征为首的山阳诸诺颜、塔布囊上书天聪汗。为天聪汗之书之回复。察哈尔汗不道，杀掠亲族。（此事）天聪汗和大小诸贝勒已知道了吧！（他们）欺凌我喀喇沁万户，抢掠我们妻子牲畜。我们的汗、洪台吉、博硕克图汗以及鄂尔多斯济农与永谢布、阿苏特、阿巴噶、喀尔喀合兵而来，砍杀了驻扎在格根汗昭城的察哈尔四万军队。我们的汗和洪台吉带来了十万军队。来时，喀喇沁汗和洪台吉遇到去巴颜苏布请赏未得之三千察哈尔请赏人，尽杀之。左翼山阴三阿巴噶和喀尔喀欲征（察哈尔），且问我们率领我等和天聪汗一起往征何如。天聪汗明鉴。观此二书之言，察哈尔汗根基在轻微动摇。乘此动摇之机，我们决定把马喂肥，今年出青草时，和嫩科尔沁、喀喇沁和土默特一起出征（察哈尔）。如果你们也要出征，要喂肥马匹，修整甲冑兵器。如不欲出征，随你们便。”

这样,在《旧满洲档》等“记述性史料”里,喀喇沁首领致女真后金天聪汗的信和天聪汗给两名蒙古贵族的信合二为一,产生了一份伪造的所谓的“喀喇沁塔布囊书”。据这份伪书,喀喇沁部不仅有所夸张地报道了呼和浩特战事,而且还指出察哈尔的根基已动,要求女真爱新国一起出兵。结果,天聪汗对察哈尔形势的错误估计一下子变成了喀喇沁人的报道,许多事实也随之被歪曲了。

这则报道在其他“记述性史料”中的流传越到后来越离奇。以《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为例子:

“天聪二年二月。恩克曾孙苏布地以察哈尔林丹汗虐其部,偕弟万丹卫征等乞内附。表奏:察哈尔汗不道,喀喇沁被虐。因偕土默特、鄂尔多斯、阿巴噶、喀尔喀诸部兵,赴土默特之赵城,击察哈尔兵四万。还,值赴明请赏兵三千,复殄之。察哈尔根本动摇,事机可乘,皇帝倘兴师进剿,喀喇沁当先诸部至。谕遣使面议。”(《表传》,卷23,“喀喇沁部总传”)

在这里,来信的喀喇沁头目突然变成了苏布地和万丹卫征二人;欲说服天聪汗的史实变成了“乞内附”;等等。

为什么有关这次战役的报道越变越离奇呢?这是因为天聪汗轻信喀喇沁台吉与塔布囊的欺骗性的报道以后,一六二八年九月与东蒙古联军进军察哈尔,后发现真情之后又半途而废。为了维护天聪汗“一贯正确”的信誉,清代官书杜撰出种种谎言^①。由此看来,以“遗留性史料”去检验和评判“记述性史料”是极其有必要的。假如没有发现这份蒙古文文件原件,我们很可能永远蒙在鼓里,被清朝御用文人所欺骗!

历史研究必须以史料批判为第一步。建立在伪书误载或其他“记述性史料”基础上的观点和结论,即使看上去很圆满,其实与历史真相相去甚远,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注释:

①梁启超:《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98年长沙。